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办综〔2025〕9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

〔2025〕19号)有关要求,现就分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市(区)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210113 城中村改造”,奖励资金按照具体用途列支以上科目。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用于已纳入中央本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规定执行。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在接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计划实际情况，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

四、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及工作（工程）进度规范拨付资金。对于奖励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范围使用，会同住建部门研究建立以奖代补机制，重点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项目予以奖励，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县（区）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各类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

六、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全流程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省级将不断加强资金监管，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